**汕头市区房改房上市交易核准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屋业权人姓名 | |  | 房屋产权性质 |  | | 产权证号 | | |  | | 房屋地址 |  | | | |
| 房改房购买时间 | |  | 原产权单位 |  | | | | | | 房屋建筑面积 | ㎡ | 上市交易方式  (在相应栏打√) | 出售 | 交换 | 赠与 |
| 房 改 面 积 | | ㎡ | 分摊公共面积 | ㎡ | 房改购房实付款 | | | | | 元 | |  |  |  |
| 业权人签章： | | 业权共有人签章：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原产权单位审核意见 | 盖章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填表说明 | 1、原产权单位根据《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审核六种暂不能上市交易的房改房 ，写出审核意见后,将本表报送市房改办。  2、分摊公共建筑面积=房屋建筑面积 - 房改面积；产权证书中没有房屋建筑面积的，房屋建筑面积的准确数值，按测量成果填写。  3、房改购房实付款,指职工购买公有住房时支付的购房款。  4、业权共有人特指；  A、业权人之配偶；  B、业权人购买公有住房当年，其在职已婚子女与父母同住，没有租住和购买公有住房并保证今后不申请分配和购买公有住房的，房改购买时,住房标准面积可以增加 30 平方米。此类情况的产权共有人，指参加房改当年业权人之配偶和已婚子女；  C、业权人之配偶已死亡或离异的，凭死亡证明书或离婚证明书 ，共有人一栏不必填写；业权人已死亡的，其配偶在共有人一栏签章，业权人签章一栏不必填写；若死亡人生前立有有效遗嘱的，遗嘱指定的继承人为业权共有人。  5、本表一式四份（A4纸打印），市房改办、交易所或交换所、原产权单位、产权登记部门各执一份。 | | | | | | | |
| 市房改办审批意见 |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说明：依照汕房改办〔2001〕4号文通知精神，本表中的“市房改办审批意见栏”，委托市房产管理局各土地房产交易管理所、市房地产交换管理部门签署审核意见，并加盖受委托单位公章。